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市场监督和知识产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内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五)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指导喀什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续管理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推进食品安全重大政策措施的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强制检定和比对工作。指导建立健全计量检定体系和节能减排等能源计量工作；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制定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组建市检验检测机构，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完成年度抽检计划。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十六) 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中药材地方标准和中药饮片泡制规范。参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七)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八)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辖区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组织开展药物滥用监测。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十九)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宣传引导和推广应用。

(二十)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

(二十一) 承担喀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二十二)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下设 14 个处室, 分别是: 党政办公室、计划财务股、党建人事股、政策法规股、行政许可股、打假举报受理指挥中心、市场规范管理股、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质量计量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股、市场监督稽查大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编制数 164, 实有人数 281 人, 其中: 在职 158 人, 减少 1 人; 退休 123 人, 增加 0 人; 离休 0 人, 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057.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3.79
一般公共预算	3057.3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7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8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057.36	支 出 总 计	3057.36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 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单位 其他 资金 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2293.79	2293.79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 务	2293.79	2293.79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012.85	2012.85						
201	38	12	药品事务	7.00	7.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114.70	114.7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 理事务	159.24	159.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55.73	355.7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355.73	355.7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50	108.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47.23	247.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02	211.0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211.02	211.0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99	163.9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03	47.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82	196.8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82	196.8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6.82	196.82						
			合计	3057.36	3057.36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3.79	2127.55	166.24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93.79	2127.55	166.24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012.85	2012.85	
201	38	12	药品事务	7.00		7.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114.70	114.7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9.24		159.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73	355.7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73	355.7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50	108.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23	247.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02	211.0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02	211.0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99	163.9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03	47.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82	196.8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82	196.8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6.82	196.82	
			合计	3057.36	2891.12	166.24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3057.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3.79	2293.79		
一般公共预算	3057.3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73	355.7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02	211.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82	196.8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3057.36	支出总计	3057.36	3057.36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3.79	2127.55	166.24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93.79	2127.55	166.24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012.85	2012.85	
201	38	12	药品事务	7.00		7.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114.70	114.7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9.24		159.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73	355.7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73	355.7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50	108.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23	247.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02	211.0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02	211.0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99	163.9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03	47.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82	196.8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82	196.8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6.82	196.82	
			合计	3057.36	2891.12	166.24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9.10	2689.10	
301	01	基本工资	682.10	682.10	
301	02	津贴补贴	1047.46	1047.46	
301	03	奖金	197.28	197.28	
301	07	绩效工资	27.89	27.8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23	247.23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99	163.9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03	47.0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9	10.2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96.82	196.8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00	6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8		73.58
302	01	办公费	31.14		31.14
302	02	印刷费	0.50		0.50
302	07	邮电费	2.16		2.16
302	08	取暖费	15.46		15.46
302	11	差旅费	5.00		5.00
302	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5.60		5.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2		10.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44	128.44	
303	02	退休费	94.98	94.98	
303	05	生活补助	8.86	8.86	
303	09	奖励金	11.09	11.0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2	13.52	
		合计	2891.12	2817.54	73.58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24		166.24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6.24		166.24									
201	38	12	药品事务	药品监管抽检项目	7.00		7.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单位运转类项目	10.38		10.38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专项业务类项目	148.87		148.87									
				合计	166.24		166.24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72		10.72		10.72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因此表九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057.3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 3057.3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057.36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349.71 万元，增长 12.9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标增资，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增加 3 个项目：药品监管抽检项目、单位运转类项目、专项业务类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3057.3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891.12 万元，占 94.56%，比上年预算增加 297.78 万元，增长 11.4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标增资，社保、医保、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工

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166.24 万元，占 5.44%，比上年预算增加 51.93 万元，增长 45.43%，主要原因是：新增 3 个项目：药品监管抽检项目、单位运转类项目、专项业务类项目，项目资金相较上年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57.3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57.3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3.7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7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退休费等；卫生健康支出 211.0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等；住房保障支出 196.8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057.3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891.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97.78 万元，增长 11.4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标增资，社保、医保、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166.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1.93 万元，增长 45.43%。主要

原因是：新增3个项目：药品监管抽检项目、单位运转类项目、专项业务类项目，项目资金相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293.79万元，占75.0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55.73万元，占11.63%。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11.02万元，占6.9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96.82万元，占6.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2012.8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8.52万元，下降3.29%。主要原因是：2021年行政退休人员工资在2013801行政运行款中，2022年将其调到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中，预算数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上级药品监管抽检专项经费”，预算数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14.7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1万元，下降2.97%。主要原因是：2021年事业退休人员工资在2013850事业运行款中，2022年将其调到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中，预算数减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59.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93万元，增长39.31%。主要原因是：2022年增加“专项业务项目”资金支出，预算数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108.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8.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1年行政单位离退休费在2013801行政运行和2013850事业运

行中，2022 年将其单独列为科目支出，预算数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47.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84 万元，增长 13.2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标增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预算数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63.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3.9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在 2013801 行政运行和 2013850 事业运行中，2022 年将其单独列为科目支出，预算数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7.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0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在 2013801 行政运行和 2013850 事业运行中，2022 年将其单独列为科目支出，预算数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96.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45 万元，增长 12.2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标增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预算数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91.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17.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3.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

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药品监管抽检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 2021 年度药品监管抽检经费的通知》（喀地财行【2021】75 号）

预算安排规模：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药品抽验工作总支出 5.12 万元、两品一械日常监管工作总支出 1.8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二) 项目名称：单位运转类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中共喀什市委办公室文件（喀市党办发【2019】36 号）《关于印发《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3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用房租赁费 9.2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三) 项目名称：专项业务类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1、中共喀什市委办公室文件（喀市党办发【2019】36 号）《关于印发《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17]137 号）、《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3、《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规划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财〔2013〕254 号）、《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县级食品快速检验车配备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财〔2016〕121号）；4、喀什地区行署下发《关于印发《喀什地区2020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喀署办发【2020】23号、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5、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关于印发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6、《关于对喀什地区液化石油气钢瓶电子监管平台建设项目资金的建议》（喀财预专报〔2017〕105号）、《关于由地区财政局商各县（市）财政局安排支付各县（市）应承担的喀什地区液化石油气钢瓶电子监管平台项目建设资金的请示》、《喀什地区政府采购液化石油气钢瓶电子监管平台项目》技术服务合同。7、3月17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司法厅联合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号），6月2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首次配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市监办财【2021】4号）的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148.8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食品监督抽检成本103.97万元，行政执法制式制服和标志购置成本28.10万元，食品抽查快速检测成本2万元，执法办案工作经费成本10万元，电子监管平台运行维护成本4.8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10.7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72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0.56万元，下降4.99%，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56 万元，下降 4.99%，主要原因是：2022 年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3.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1 万元，下降 1.09%。主要原因是：2022 年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预算数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6601.87 平方米，价值 510.79 万元。

2. 车辆 12 辆，价值 180.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价值 70.0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6 辆，价值 66.18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43.99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4.01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24.2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166.24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药品监管抽检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年度资金为 7 万元,其中药品抽检工作总支出 5.12 万元,两品一械日常监管工作总支出 1.88 万元,通过本项目实施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两品一械经营单位监管力度,提升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提升居民对药品质量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抽检报告数量		≥32 个		
		参与两品一械日常监管人数		≥800 人次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药品抽检覆盖率		≥3.46%		
	时效指标	抽检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任务完成时间		2022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药品抽检工作总支出		≤5.12 万元		
		两品一械日常监管工作总支出		≤1.8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抽检结果公开率		=100%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提升情况		好		
		制售假冒伪劣产品降低情况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持续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水平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市民满意度		≥95%		
		抽检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类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8	其中:财政拨款	10.3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保障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多来提巴格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用房使用及日常运转。多来提巴格市场监督管理所肩负服务总部经济开发区,牵头开展电动自行车源头治理,曙光国际、远方市场、中亚商贸城、东城、多乡等市场监管等重要职责。辖区内共有市场主体 9653 户。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业务保障能力,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10 人	
		保障办公用房面积			=362.89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前	
	成本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费			≤9.29 万元	
物业管理费			≤1.0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监管市场主体数			≥9653 户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程度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8.87	其中:财政拨款	148.8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对喀什市辖区内的食品进行监督抽检,抽检批次不少于 2415 批次;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配发执法人员数 155 人;食品抽查快速检测不少于 200 批次;执法办案行动不少于 500 次;电子监管平台运行维护 3 个。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降低食品安全风险,提升经营者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提高经营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监督抽检批次			≥2415 批次	
		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配发执法人员数			=155 人	
		食品抽查快速检测批次			≥200 批次	
		执法办案行动次数			≥500 次	
		电子监管平台运行维护数			=3 个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95%	
		行政执法制式制服和标志购置质量合格率			≥95%	
		案件办结率			≥90%	
		电子监管平台系统故障率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前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案件办理时限			≤90 天	
	成本指标	食品监督抽检成本			≤103.97 万元	
		行政执法制式制服和标志购置成本			≤28.10 万元	
		食品抽查快速检测成本			≤2 万元	
执法办案工作经费成本			≤10 万元			
电子监管平台运行维护成本			≤4.8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产品下架率			=100%	
		检查结果公开率			=100%	
		食品安全风险降低程度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营者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提升程度			好	
		经营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程度			好	
		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0 次	
		被抽检对象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市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市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2月25日